

# 附件一：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事務接班 人養成計畫接班人遴選辦法

- 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為執行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特定體育團體遴選參與本計畫之國際事務接班人（以下簡稱接班人），特訂定本接班人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申請本計畫之特定體育團體（以下簡稱申請單位），應由秘書長承理事長之指示辦理國際事務接班人之遴選、養成及督導等事宜。
- 三、申請單位接班人之遴選，應由申請單位之理事長組成遴選小組，依遴選小組之決議辦理。
- 四、遴選小組由申請單位理事長自下列各目人士遴聘組成，並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召集人，：
  - （一）理事、監事各 1 人。
  - （二）會員或選手共 2 人。
  - （三）其他熟悉申請單位事務之社會公正人士 2 人。現(曾)於國際組織擔任職務者，應優先聘為遴選小組成員
- 五、遴選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選小組確認後，應予自行迴避，並由申請單位理事長依第四點規定另行遴聘遞補之：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遴選小組成員有前述不得擔任成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候選人得向遴選小組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選小組議決後，解除其職務。
- 六、申請單位之接班人，由遴選小組審酌下列事項遴選之：
  - 1、接班人條件：
    - （1）現未具有國際組織職務者。
    - （2）現(曾)參與申請單位所屬運動領域國際事務且有意願參與國際體育事務。
    - （3）年滿 18 歲以上，且熱心公益、具服務熱忱、團隊合作精神、溝通組織能力等。
    - （4）具良好英語聽說讀寫能力。
    - （5）對申請單位所屬運動項目有相當涉略。
    - （6）具運動員背景者或第二外語專長者為佳。
    - （7）符合國際總會職務候選人相關規範。
    - （8）具中華民國國籍。

2、接班人有下列情形者，遴選小組得撤銷其接班人資格：

-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7)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 遴選程序：

1. 接班人候選人之候選人得以下列方式向遴選小組推薦：

- (1) 他人推薦：由協會理事長、秘書長、理事、監事推薦，或由會員2人以上之連署推薦。
- (2) 自行推薦：由候選人自行填送相關表件報名參與遴選。

2. 接班人遴選之方式：遴選小組應自獲推薦並符合本辦法所定資格之接班人候選人中，綜合考量各該候選人是否有助於鞏固、增加我國在國際運動組織職務席次，足以接續代表我國積極參與各項國際體育事務及重要決策、增加我國之國際能見度，以助於我國體育事務之整體發展等因素，由遴選小組過半數以上出席、出席成員過半數以上同意之決議方式遴選足以接受培養擔任國際運動組織職務人士之接班人一至數名。

3. 遴選小組依前款規定遴選之接班人名單，應經申請單位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或會員大會決議通過。

七、申請單位完成接班人遴選後，應由申請單位與接班人依教育部體育署委託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辦理國際事務接班人養成計畫執行辦法暨申請作業程序規定（以下簡稱本計畫作業程序規定）共同研擬接班人養成計畫等申請文件，並依本計畫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計畫之申請、執行、經費支用及核結等事宜。